元智大學教授指定用書管理施行細則

86.11.19 八十六學年度第一次圖書委員會議通過 100.04.13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圖書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2.04.10 101學年度第一次圖書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2.12.11 102學年度第一次圖書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授課教師視其課程需要,指定學生閱讀之相關參考資料,在該授課教師指定期限 內,集中放置專區,限館內閱覽,稱為教授指定用書。

第二條 指定程序

- 一、每學期由授課教師線上提報課程用書。圖書館將依借閱狀況,採選擇性將熱 門用書放置於指定用書專區,提供學生於館內閱覽不外借。
- 二、授課教師提供之課程用書,應詳填書名、著者、版次、出版者、ISBN等書目 資料。
- 三、教授所指定之參考資料,圖書館尚未典藏者,可由授課教師自行提供;或優先進行採購,其採購費用由各系圖書經費支付。
- 四、可指定資料類型包括圖書及非書資料。

第三條 管理方式

- 一、教授指定參考用書僅限館內使用。
- 二、每次借閱限1冊(件),需於當天歸還。
- 三、逾時未歸還者,每件每日罰款新台幣100元,每件最高罰款上限為1000元。 於歸還資料並繳清罰款時,恢復借閱權限。

第四條 其他未盡事官,依「圖書館借閱規則」相關規定。

第五條 本施行細則經圖書委員會通過後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